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: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, 代表股份 384.555,6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1,447,013,318 股的 26.5758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,代表股份376,710,36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33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,代表股份 7,845,29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2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会议,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73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6%; 反对 1,4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; 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同意3,13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332%;反对1,43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395%;弃权3,442,89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27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73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6%; 反对 1,4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; 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13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32%;反对 1,4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95%;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27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73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6%; 反对 1,19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; 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13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32%;反对 1,19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85%;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68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40,6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19%; 反对 1,4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; 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1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180%;反对 1,4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47%;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27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039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5%; 反对 1,8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; 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2,50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171%; 反对 1,8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2.8146%; 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68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2,31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5%; 反对 1,5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5%; 弃权 3,669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2,6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773%; 反对 1,5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483%; 弃权 3,669,5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744%。

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57,8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4%; 反对 1,4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; 弃权 3,425,6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12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325%; 反对 1,4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47%; 弃权 3,425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1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884,5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3%; 反对 1,24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9%; 弃权 3,425,6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34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591%; 反对 1,24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281%; 弃权 3,425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1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039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5%; 反对 1,8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; 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2,50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171%; 反对 1,8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146%; 弃权 3,686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68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9,673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6%; 反对 1,4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; 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,13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32%; 反对 1,4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95%; 弃权 3,442,8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2.927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8,283,1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9%; 反对 6,028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77%;弃权 24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1,74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22%; 反对 6,028,5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667%; 弃权 24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1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,议案6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峰、柏婧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